

國立臺灣大學現代中華文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.11.22 本校第 3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立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「現代中華文明研究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，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udies（簡稱「CMCCS」），以推動現代中華文明之相關研究、教學工作，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師資及研究人員，促進國際交流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整合相關人力與資源，推動現代中華文明的前瞻性研究及基礎教學。
 - 二、培育現代中華文明研究及教學領域之人才。
 - 三、促進人文社科與商管及理醫工農之跨領域對話。
 - 四、其他校內外不同院系及單位之合作與國際交流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。聘任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前項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本中心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「學術研究」與「人才培育」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前項特約研究人員之聘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前項中心業務會議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及特約研究人員所組成，並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且擔任主席。本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業務會議，應有全體成員逾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